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追认希嘉教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查。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杨维国先生、副总经理傅常顺先生、赵鑫先生担任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希嘉教育”）的董事，公司监事王葆玲女士担任希嘉教育监事，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希嘉教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开和公平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追认希嘉教育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公司对希嘉教育实现控股后，希嘉教育向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尚卫国先生借款 500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，截至本事前认可意见出具日，该笔借款尚未偿还完毕。本项交易满足了希嘉教育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缓解了现金支付压力，改善了希嘉教育的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。该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、属于合理利率范畴，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该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刘沛生

张英瑶

王玉辉

毕会静

签字日期: 2019年5月16日